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3月23日九十四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訂定

95年03月30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5年06月0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

95年0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01月19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2月25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9年05月11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09月2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9年12月16日本校第33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01月20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9日九十九學年度理學院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4日本校第33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06月0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日一OO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12月21日 一OO學年度理學院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2日第33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3日一OO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1日一O二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3月21日一O二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7日 一O二學年度理學院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第36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12月26日一O三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三、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佔比重，分別為40％、40％、20％。本人領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四、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皆參照學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六、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二)須接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1月31日)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 會。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理學院訂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七、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訂定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3月2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訂定

95年03月3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5年05月29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臨時系務會議訂定

95年0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6月2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1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9月2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9年12月16日本校第33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01月1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9日九十九學年度理學院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03月24日本校第33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06月0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7日一OO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1日 一OO學年度理學院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2日本校第339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年03月2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一O二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9日一O二學年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7日 一O二學年度理學院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7日一O二學年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2日 一O三學年度理學院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本校第36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12月26日一O三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得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凡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需再次接受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教師本人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三、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四、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佔比重，分別為40％、40％、20％。
教師本人領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五、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皆參照學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六、本系辦理評鑑程序如下：

1. 由理學院公佈免受評鑑教師及須接受評鑑教師名單。該學年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相關資料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2. 須接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之各項相關資料，依教務處擬訂之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繳交相關資料者視同該年度未通過評鑑。
3.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理學院訂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七、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教師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院、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3月2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

95年03月3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5年06月0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6月15日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5年0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6月01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9月2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12月16日本校第33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10月21日本校100學年度第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14日 102學年度第4 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06月10日 102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16日 10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22日 103 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10月16日本校第363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9日本系103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8 103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10.22 本校第369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凡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3. 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4. 凡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得免予評鑑。
5. 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40%、研究40%、服務及輔導20%三項，總分為一百分。領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6.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皆參照學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7.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給予適當處分，處分包括不予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
8.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借調、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9.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院、校相關法規辦理。
10.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3月29日 9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95年03月30日 94學年度理學院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5年05月25日 9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6月20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27日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18日 9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7日 99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9年12月16日 本校第33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06月14日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8月30日 100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09月15日本校第33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10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1月18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月21日 100學年度理學院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2日本校第339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1年03月2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102-4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6日102-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7日 102學年度理學院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本校第36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年12月2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 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得免予評鑑，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三、本系專任教師評鑑資料由本系系教評會進行初審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

四、本系專任教師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五、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皆參照學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本系執行教師評鑑時，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前述各評鑑項目滿分為100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所佔比例為40%：40%：20% 。本人領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六、本系辦理評鑑程序如下：

1. 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教師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單。但當年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2. 須接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教務處擬訂之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3.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理學院訂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七、受評人在收到理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若有異議則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請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立中山大學理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  |
| --- | --- |
| 95年03月24日 | 第68次所務會議訂定 |
| 95年03月30日 | 9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 95年05月29日 | 第72次所務會議修訂 |
| 95年06月15日 | 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95年06月20日 | 94學年度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9年04月06日99年05月13日99年06月04日100年11月16日100年12月21日 | 第130次所務會議修訂第32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3次所務會議修訂100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 101年01月12日 | 第339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101年03月23日 | 100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3年02月24日 | 第182次所教務會議修訂 |
| 103年03月14日103年10月16日 | 10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36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103年12月26日 |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凡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需再次接受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三、本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總分為一百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佔分數，分別為 30分、60分、10分，領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四、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皆參照學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五、本所辦理評鑑程序如下：

(一) 由理學院公佈免受評鑑教師及須接受評鑑教師名單。該學年度留職留薪或留職停薪不在校致未能提出相關資料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理。

(二) 須接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之各項相關資料，依教務處擬定之時程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料查核確認後，依本所教師評鑑計分標準進行審查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六、本所教師對評鑑結果有異議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出申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院、校相關規定辦理。

八、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立中山大學理學院暨工學院醫學科技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3.10.17 103學年度第3次醫科所務會議通過

104.02.26 103學年度理學院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3月26日第36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 國立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凡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免評鑑資格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凡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需再次接受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3.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4.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皆參照學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辦理。
5. 本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總分為一百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佔比例，分別為 30%、60%、10%。

領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1. 本所辦理評鑑程序如下：
	1. 由理學院公佈免受評鑑教師及須接受評鑑教師名單。該學年度留職留薪或留職停薪不在校致未能提出相關資料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理。
	2. 須接受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之各項相關資料，依教務處擬定之時程提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繳交相關資料者視同該年度未通過評鑑。
	3.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料查核確認後，依理學院訂定時程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2. 本所教師對評鑑結果有異議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出申覆。
3.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院、校相關規定辦理。
4.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提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